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百鴻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惠君

相 對 人 陳貴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管轄之規定。又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為越南國人，其在台居留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且其在本件所涉銀行帳戶登記之通訊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公司函檢附之客

01 戶相關資料等件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2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
03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4 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書記官 楊家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